

附件 1（合同样本）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一：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方二：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含税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告编制费、批前公示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即包通过评审和取得批后公告）。

本合同为合同总价合同，即包工、包材料、包工时、包质量、包安全，甲方不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如下：

本项目包含两个独立子项目，合并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子项目一（2 号线三期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元（¥ ），由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子项目二（枢纽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元（¥ ），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

两个子项目的规划选址评估审批工作合并进行（统一报送、统一征求意见、统一专家评审、统一规委会审议、统一取得批复），支付节点以合并审批的进度为准。 各子项目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款项：项目（两个子项目合并）的送审稿通过市级相关部门审查、完成批前公示后，对应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该子项目合同价款的 80%。

第二期款项：项目（两个子项目合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获批并完成批后公告且办理项目结算后，对应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该子项目合同价款的剩余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如需）。

二、服务内容

（一）2 号线三期工程

编制《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重点评估分析 2 号线三期工程高架段、地下区段、地下车站、滨海湾停车场（根据需要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主变电所、虎门火车站 1 号站房以及实施阶段调整位置的地面附属设施等尚未覆盖控规或控规与建设内容不符的建设项目用地。

（二）枢纽工程

编制《深江铁路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重点评估分析枢纽工程地面出入口、地下换乘层、连通空间等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三）共同工作

协助开展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的审查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批前公示、规委会审议、市政府审批、批后公告等。两个子项目的报批工作合并进行，即乙方统一编制一套报批材料，统一报送市相关部门，统一参加专家评审及规委会审议，统一取得市政府批复及批后公告。

三、服务期限及双方项目联系人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子项目的报告编制并提交市相关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开展批前公示、市规委会报批、市政府审批等工作，直至完成批后公告。两个子项目的进度应同步，互不制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及现场条件来改变计划、调整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上述情况的发生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双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成果要求

编制单位需根据有关文件及规范，客观编制评价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编制单位需协助向市自然资源和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报送报告送审稿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审批部门及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对送审稿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取得批后公告。

项目成果文件一式六份，提交时间需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五、合同结算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进行本合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六十日内上报本合同结算，两个子项目独立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如需）。如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 60 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 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4. 因滨海湾综合交通枢纽与 2 号线三期工程在竖向空间大部分重叠，枢纽工程费用存在被核减的风险，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审定为准（如需）。

六、涉税条款

1. 各阶段费用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公司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4.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将在乙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全部返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工期按具体情况相应顺延。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职责，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项目成果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服务期间遇到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增加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三正九副，共二十份。甲方留存正本两份副本十六份，乙方留存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